

**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入學招生考試
招生所組簡章分則**

所組名稱	臨床護理研究所 心理健康護理組在職生			
招生名額	在職生（1名）			
本次考試放榜前 流用原則	各組名額不相互流用，同組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。			
本次考試放榜後 流用原則	各組缺額不相互流用，同組一般生與在職生缺額得相互流用。		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			
報考資格	<p>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1.大學護理學系畢業之應屆畢業生</p> <p>2.大學護理學系相關科系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且領有護理師證書</p> <p>3.報考在職生者須為具護理師證書之在職人士</p> <p>★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。</p> <p>※106年1月16日下午請自行至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(准考證號)。</p>			
報名應備文件	<p>1.報名表</p> <p>2.國內外學歷(力)證件影印本</p> <p>3.非應屆畢業生及報考在職生者應檢具護理師證書影本</p> <p>4.報考在職生者應檢具在職證明、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；並於錄取後報到時應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證明(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)，未繳交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</p>		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(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)	<p>1.學經歷表</p> <p>2.大學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</p> <p>3.推薦函二封</p> <p>4.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未來生涯規劃，600字以內)</p> <p>5.讀書研究計畫</p> <p>6.英文能力證明(如：全民英檢、多益測驗或托福等)或以英文發表之學術專業論文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尤佳)</p> <p>7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專題報告、相關專業證照、高普考證書等)</p> <p>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</p>			
初試 佔總成績之 40%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之100%)	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	比例
	讀書計畫、求學動機及發展潛能	70%	大學成績及推薦函	30%
複試 佔總成績之 60%	口試(佔複試成績之100%)	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	比例
	表達、組織及推理能力	50%	專業能力	30%
	生涯規劃	20%		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<p>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3日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。合格考生逕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\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複試時地資訊\下載複試通知函，並詳閱相關規定。※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，逕自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下載成績單。</p>			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	<p>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，以供參考，恕不受理補交。</p> <p>1.身分證、複試通知單、繳費證明。</p>			

聯絡資訊	查詢電話：(02) 28267000轉5192 傳真電話：(02) 28202487 本所網址： http://son.web.ym.edu.tw/front/bin/home.phtml
備註	1. 考生於10年內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護理研究課程者，入學後應補修之。 2. 學雜費標準請詳閱註冊組網頁。